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	9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1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务债权处理等情况 .....	1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	14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5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6
第四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 释 义

在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禾益股份、公众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常隆农化	指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禾益股份支付现金购买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 股权
常隆化工	指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和睿嘉业	指	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福尔	指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33-0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华康评估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9）第 45 号《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评估报告》
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58.00 万元。

####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 股权。

#### (三) 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常隆农化 2% 股权价格为 1,258.00 万元。

#####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33-01 号《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常隆农化的总资产为 1,465,470,045.48 元，总负债为 899,905,334.74 元，净资产为 565,564,710.74 元。

#####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9)第 4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2,825.70 万元。

####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与颖泰生物协商，本次禾益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常隆农化 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58.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 （1）本次交易导致禾益股份取得常隆农化控制权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禾益股份	49.00
2	山东福尔	31.42
3	颖泰生物	12.58
4	和睿嘉业	6.00
5	常隆化工	1.00
合计		100.00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禾益股份	51.00
2	山东福尔	31.42
3	颖泰生物	10.58
4	和睿嘉业	6.00
5	常隆化工	1.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前，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 股权；本次交易后，禾益股份将持有常隆农化 51% 股权，取得常隆农化控制权，常隆农化变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2）2018 年禾益股份向常隆农化增资应与本次交易价格合并计算

2018 年 5 月 18 日，常隆农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隆农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禾益股份认缴 3,038 万元，山东福尔认缴 2,356 万元，颖泰生物认缴 744 万元，常隆化工认缴 62 万元；并同意修改常隆农化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禾益股份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 4,010.16 万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7,542	49.00
2	山东福尔	13,604	38.00
3	和睿嘉业	2,148	6.00

4	颖泰生物	2,148	6.00
5	常隆化工	358	1.00
合计		<b>35,800</b>	<b>100.00</b>

上述禾益股份对常隆农化增资与本次股权购买构成“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交易价格应合并计算。

### (3) 本次交易的计算过程

综前所述，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常隆农化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常隆农化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1、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禾益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①	727,379,492.57
常隆农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②	1,465,470,045.48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③	12,580,000.00
前次增资交易价格④	40,101,600.00
交易价格合计③+④	52,681,600.00
计算依据	1,465,470,045.48
计算比例	201.47%
2、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禾益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①	527,662,792.95
常隆农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净额②	565,564,710.74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③	12,580,000.00
前次增资交易价格④	40,101,600.00
交易价格合计③+④	52,681,600.00
计算依据	565,564,710.74
计算比例	107.1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以上计算过程，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201.47%，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禾益股份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7.18%。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变化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手方颖泰生物和交易标的公司常隆农化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颖泰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 股权，常隆农化和禾益股份均为颖泰生物控制的公司。

#### 1、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之间的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完善，均已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重组后，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 2、常隆农化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常隆农化与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禾益股份除外）之间的采购/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完善，并已在颖泰生物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 3、禾益股份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常隆农化将成为禾益股份子公司，公司预计禾益股份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二）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禾益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甲磺草胺、灭蝇胺、腐霉利、异菌脲、二氰蒽醌、菌核净、乙嘧酚、王铜农药原药以及制剂。常隆农化的主要产品为乙草胺、丁草胺、噻嗪酮（粗）、丁噻隆、吡虫啉、2-氰基苯酚、烯酰吗啉、丁醚脲（杀螨隆）、解草啞等农药中间体及制剂。

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公司控股股东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产品为乙氧氟草醚、氨基吡啶酸、咪唑烟酸、戊唑醇、嘧菌酯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常隆农化将成为禾益股份控股子公司，禾益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亦不存在控制其他与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

###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禾益股份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禾益股份将累计取得常隆农化 51% 的股权，常隆农化成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常隆农化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情况良好，其成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禾益股份整体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务债权处理等情况

##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3月4日，禾益股份与颖泰生物签署了《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颖泰生物签署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禾益股份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受让颖泰生物持有常隆农化的2%股权；经协商确定，本次禾益股份受让颖泰生物持有常隆农化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8.00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

## （三）资产交付及过户、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颖泰生物、禾益股份以及常隆农化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一致委托常隆农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禾益股份名下的手续等，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常隆农化的章程、办理常隆农化工商变更等。

除各方书面约定的颖泰生物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发生转移，禾益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按股权比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常隆农化的期间损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按其持有常隆农化的股权比例享有。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常隆农化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禾益股份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常隆农化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常隆农化所有资产、业务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过禾益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通过并已经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交易双方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禾益股份所有，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 **（四）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转让。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3月4日，禾益股份与颖泰生物签署了《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未发生因执行《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均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禾益股份本次重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截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过禾益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通过并已经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交易双方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禾益股份所有，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三）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不涉及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中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各方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依法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且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协议合法有效，且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因执行《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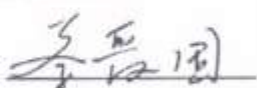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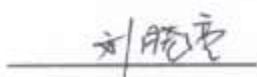
蔡爱国



陈伯阳



王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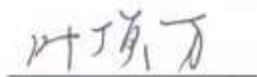


刘晓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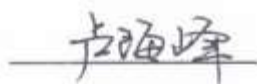


吴晓艳

全体监事签名：



叶顶万



卢海峰



许文龙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东解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